

股票简称:正泰电器

股票代码:601877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锁定的有关规定。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本上市公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406号文批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三、本公司 A 股股票上市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发字[2010]3号文批准。

本公司发行的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正泰电器”,证券代码“601877”;其中本次发行中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的 8,400 万股股票将于 2010 年 1 月 21 日起上市交易。

四、本次上市相关信息

- 1、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 2、上市时间:2010 年 1 月 21 日
- 3、股票简称:正泰电器
- 4、股票代码:601877

5、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100,500 万股

6、本次 A 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10,500 万股

7、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期限

本公司控股股东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南存辉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会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公司上市前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促使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以及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之股份等。

本公司其他自然人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会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公司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促使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以及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之股份等。

8、本次上市 A 股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向配售对象配售的 2,100 万股股份锁定期为 3 个月,锁定期自本次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9、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 A 股股份

本次发行中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的 8,400 万股股份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 2010 年 1 月 21 日起上市交易。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10、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1、上市保荐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中文名称: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正泰电器

2、英文名称:ZHEJIANG CHINT ELECTRICS CO., LTD

3、注册资本:100,500 万元(本次发行后)

4、法定代表人:南存辉

5、注册地址住所: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正泰工业园区正泰路 1 号

邮政编码:325603

6、经营范围:

低压电器及元器件、电子元器件、电源类产品、电力工具、电力整流器、切割及焊接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加工、安装、调试、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除外)。

7、主营业务:低压电器研发、制造、销售

8、所属行业: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

9、电话号码:0577-62877777

10、传真号码:0577-62875888

11、互联网网址:www.chint.net

12、电子信箱:chintzqb@chint.com

13、董事会秘书:张智寰女士

1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之日,本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是否有境外居留权	本公司董事会任职
南存辉	男	中国	无	董事长
南存飞	男	中国	无	董事
朱信敏	男	中国	无	董事
林黎明	男	中国	无	董事
程南征	男	中国	有	董事
高亦强	男	中国	无	董事
陈国良	男	中国	无	董事
陆燕芬	男	中国	无	独立董事
翁礼华	男	中国	无	独立董事
郭明瑞	男	中国	无	独立董事
荆林波	男	中国	无	独立董事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之日,本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本公司监事会任职
吴炳池	男	中国	监事会主席
潘性莲	女	中国	监事
林可夫	男	中国	监事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之日,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本公司职位
程南征	男	中国	董事、总裁
陈国良	男	中国	董事、副总裁
刘时植	男	美国	副总裁
王国荣	男	中国	副总裁、财务总监
张智寰	女	中国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1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债券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持有本公司债券,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情况(股)	持股比例
南存辉	董事长	57,319,436	5.70%
南存飞	董事	22,235,233	2.21%
朱信敏	董事	22,235,233	2.21%
林黎明	董事	14,823,489	1.47%
程南征	董事、总裁	108,200	0.01%
高亦强	董事	4,993,429	0.50%
陈国良	董事、副总裁	1,902,114	0.19%
吴炳池	监事会主席	14,823,489	1.47%
潘性莲	监事	191,704	0.02%

二、控股股东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泰集团”),本次发行后正泰集团持有本公司 65.37%的股份,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正泰集团综合实力连续多年名列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前十位,在 2008 年《电气时代》评选的“中国电气工业 100 强”中位列第三,是国内产品系列最全的电气制造商之一。

目前正泰集团注册资本为 150,000 万元,注册地为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工业区正泰大楼,经营范围为:高低压电器、电气机械及器材、自动化产业、计算机软硬件、电器元器件、仪器仪表、建筑电器、通信设备的研制、开发、设计、制造、安装、调试、加工、销售及技术服务,物业管理、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除外)、信息咨询服务。正泰集团目前共有股东 120 名,均为自然人股东。

三、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南存辉先生,南存辉先生持有正泰集团 27.78%的股份,是正泰集团的第一大股东;南存辉先生同时持有本公司 5.70%的股份,是本公司的第一大自然人股东。南存辉先生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 23.86%的股份,其在正泰集团及本公司中的持股比例均远远超过其他自然人股东,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南存辉,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身份证号码:330323196307090***。

四、股东情况

1、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后本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锁定限制及期限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正泰集团	657,000,000	73.00%	657,000,000	65.3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南存辉	57,319,436	6.37%	57,319,436	5.7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南存飞	22,235,233	2.47%	22,235,233	2.2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朱信敏	22,235,233	2.47%	22,235,233	2.2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林黎明	14,823,489	1.65%	14,823,489	1.4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吴炳池	14,823,489	1.65%	14,823,489	1.4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黄李忠等 145 名自然人	111,563,120	12.40%	111,563,120	11.1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本次网下发行社会公众股	-	-	21,000,000	2.0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 个月
小计	900,000,000	100%	921,000,000	91.64%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本次网上发行社会公众股	-	-	84,000,000	8.36%	-
合计	900,000,000	100%	1,005,000,000	100.00%	-

2、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后、上市前十大 A 股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正泰集团	657,000,000	65.3731%
2	南存辉	57,319,436	5.7034%
3	南存飞	22,235,233	2.2125%
4	朱信敏	22,235,233	2.2125%
5	林黎明	14,823,489	1.4750%
6	吴炳池	14,823,489	1.4750%
7	黄李忠	7,411,744	0.7375%
8	金沂	7,411,744	0.7375%
9	陈景城	6,549,470	0.6517%
10	倪彩荣	5,558,808	0.5531%
10	施成铭	5,558,808	0.5531%
10	吴德铨	5,558,808	0.5531%
-	合计	826,486,262	82.2374%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1、发行数量:10,500 万股

2、发行价格:23.98 元/股

3、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 2,100 万股,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

行 8,400 万股。

4、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251,790 万元。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14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0]7 号《验资报告》。

5、发行费用

(1)本次发行费用总额 6,515.59 万元,包括:

1)保荐及承销费用:5,487.59 万元

2)审计费用:150.00 万元

3)律师费用:150.00 万元

4)发行手续费用:65.25 万元

5)信息披露和路演推介等其他费用:662.75 万元

(2)本次发行每股发行费用为 0.62 元。

6、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245,274.41 万元。

7、发行后全面摊薄每股净资产:3.81 元(按照 2009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8、发行后全面摊薄每股收益:0.39 元(按照 2008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本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两周内与保荐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在该协议签订后两个交易日内公开披露该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 1、本公司主营业务目标进展情况正常。
- 2、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 3、本公司接受或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
- 4、本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 5、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 6、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 7、本公司住所没有变更。
- 8、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没有变化。
- 9、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0、本公司未发生除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 11、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 12、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六节 上市保荐人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人基本情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6888

保荐代表人:水耀东、吴国梅

二、上市保荐人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申请其 A 股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 A 股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推荐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发行人: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 月 20 日